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做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一致认为：公司追认 2021 年度超额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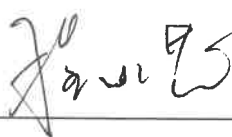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将上述事项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 勇



程小芯



潘 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